



五部门联合发布意见 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侵害残疾人的犯罪,充分保障刑事案件的残疾人被告人的辩护权,依法对残疾人被告人从宽量刑,残疾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残联等单位代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意见》要求,将无障碍服务贯穿诉讼全流程,各级法院积极设立“助残绿色通道”,采用网上立案、跨域立案、上门立案等方式,方便残疾人立案。要加强诉讼程序的引导和释明,大力推广车载法庭、就地审理、上门调

解等巡回审判模式,充分运用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等信息化手段,方便残疾人当事人诉讼。要有需求的残疾人及时提供手语、盲文、大字体、字幕等信息交流服务,建立规范化的提供手语、盲文等诉讼辅助服务的人员名册,让残疾人可以无障碍地接受诉讼服务。

无障碍环境是保障残疾人人权必要且重要的基础设施。《意见》首次提出,人民法院新建诉讼服务和审判场所等应当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等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还明确要求,在对现有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时,既有诉讼服务和审判场所等不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的,应当制定具体改造计划,2025年底前达到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

湖南高院与省司法厅等部门共同出台指导意见 深入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陶琛 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完善多元化化解平台、推送纠纷源头治理、发挥调解重要作用、完善“人社+工会”裁判衔接机制、建立“法院+工会”诉调衔接机制、完善“法院+人社”诉裁衔接机制,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强化信息技术应用等9个方面发力,深入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意见》明确,要切实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各级法院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的指导作用,各

级人社部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职能作用,各级工会组织集体协商、参与调解和支持引导作用,加强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平台和组织建设,建立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分层递进,衔接配套的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加强对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司法保障,实现劳动争议诉讼案件数量稳步下降至合理区间,持续提升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通知》要求,要积极推动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窗口)和专门的劳动争议调处化解中心,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联动,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的程序衔接,为群众提供集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法律援助、仲裁审查、司法确认、财产保全、公正于一体的一站式劳动争议纠纷解决服务。

重庆高院司法救助实现“精准”升级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记者近日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重庆高院司法救助智审平台自2020年7月1日上线试运行以来,已成功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62件,决定救助273件,拨付司法救助金1141.76万元人民币。

据悉,国家司法救助是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的辅助性救助措施。

目前,司法救助智审平台主要包括救助条件、案件类型、救助要素、比例参数、运算公式五个方面。其中,以案件类型为标准将救助对象范围细分为受害人伤残

救助、受害人死亡救助、追索生活费救助、追索劳动报酬救助、财产侵权救助、合同纠纷救助以及符合司法条件的涉访信访救助七类。

据介绍,重庆法院投入使用司法救助智审平台后在多个层面取得了具体成效。一是公平救助,同案不同救的现象已经杜绝;二是精准救助,根据申请人背景信息有针对性地加以援助,实现司法救助从“粗放”向“精准”的升级换代;三是高效救助,司法救助时效更快,案件平均办理时间上相较以前缩短了26.6天;四是智能救助,系统可以自动进行金额换算,极大地减轻了工作量和人为因素对司法救助结果的影响。

青海检察院出台“质量建设年”实施意见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出台了《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据悉,这是全国省级检察院首批就推进“质量建设年”,提升检察工作质量出台的指导意见。

《实施意见》分为总的目标要求、具体目标和工作举措,以及工作保障三部分,其在全面分析研判全省检察业务工作形势现状的基础上,针对办案质量问题,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为抓手,抓重点破难点创亮点,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倒逼案件质量整体提升。

《实施意见》聚焦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提出具体目标和工作举措。以“求极致”的理念为出发点,做优刑事检察,涵盖刑事检察“案-件比”,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确定量刑建议提出率、采纳率,捕后判轻

缓免刑率,捕后无罪判决率,不捕不诉率,刑事申诉监督工作监督立案率等33项重点指标量化目标及具体措施。以精准监督为发力点,做强民事检察,包括民事抗诉改变率、民事提请抗诉案件采纳率,民事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民事裁判案件监督率,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5项指标的量化目标及措施。以稳定办案规模为突破口,做实行政检察,包括行政裁判案件提出监督意见采纳率,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行政裁判案件监督率,行政执行(含非诉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4项指标的量化目标及措施。以稳量提质为关键点,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包括公益诉讼前整改率,对到期未整改的案件提起诉讼案件率,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3项指标的量化目标及措施。

武汉市武昌区出台暂行办法 建立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衔接协调机制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田第潘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衔接协调机制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据悉,这是湖北首个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衔接协调机制。

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在有关文件中明确提出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2022年初,武昌区人民检察院对近5年辖区内刑事案件进行了全面总结和分析,根据地区刑事犯罪结构特征和变化趋势,向区委专题报送了《关

于推进建立“少捕慎诉慎押”相关机制的建议》。

据了解,少捕慎诉慎押,不是不捕不诉不押,而是要严格、准确、规范地把握逮捕、起诉、羁押的法定条件,在严厉打击暴恐等危害社会稳定的严重犯罪的前提下,对绝大多数轻罪案件体现宽则宽,慎重逮捕、羁押、追诉。

据介绍,《暂行办法》共24条,对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在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等办案环节如何协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加强衔接配合作了细化规定。

能动履职解决民营企业急难愁盼 广西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邓铁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去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营商护商意识,将依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纳入检察履职重点工作,不断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经济秩序,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宽严相济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感谢检察官给我认罪改错的机会,我一定守守法,努力工作。”近日,谢某对回访办案检察官连连道谢。

谢某是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1年7月2日,他使用微信帮助一名陌生男子接收转账,非法获取转账手续费300元,造成5名被害人被騙2400元。

谢某被依法逮捕后,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发现案件可能直接影响该公司的发展。经进一步了解,案发后谢某认罪悔罪,及时退赃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于是检察院召开谢某羁押必要性审查公开听证会。听证员一致同意对谢某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决定,变更强制措施。最后,谢某得以回归公司,公司经营得到持续发展。

这是广西检察机关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对涉案民营企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彻“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刑的就不判刑”理念

的缩影。过去一年,广西检察机关清理长期未办结的涉企“挂案”340件,对企人员涉经营类犯罪依法不批捕163人、不起诉208人,最大程度防止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切实降低司法办案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安全厅等6家单位出台《关于主动推进广西社会治理现代化,对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积极主动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认罪态度好、没有社会危险性的,不采取拘留、逮捕措施,依法对涉案民营企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护航民营企业发展。

与此同时,广西检察机关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7条措施;依法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金融诈骗等经济犯罪,起诉1472人;联合公安、海关等6部门全链条、全环节、全流程打击洗钱犯罪,起诉2651人,涉案金额359亿元。

构建服务民企发展制度体系

“希望检察官多多走进民营企业,为我们提供更多的法律服务和法律咨询,解决民营企业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2021年11月4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与自治区工商联召开工作联席会议,与会民营企业代表畅所欲言,为检察机关做实做优保障民营企业工作,切实

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齐心协力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献计献策。

定期与工商联召开联席会暨民营企业座谈会,积极主动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是广西检察机关完善联系民营企业工作机制,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缩影。

在工作中,广西检察机关不断建立健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检察保障。

12309检察服务中心法律服务平台建立涉民营企业办案绿色通道,设立涉民营企业司法问题服务窗口,优先接收、办理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线索,优先受理、快速办理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信访案,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全区检察机关增设50多个民营企业工作站,为涉案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民事案件开通优先快速办理的通道,以最快速度、最优方案依法解决民营企业涉法涉诉困难,维护民企合法权益。

此外,2019年以来,自治区检察院已连续3年发布广西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和相关法律办法典型案例,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和依法维权意识,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为民营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提供了鲜活的借鉴实例。

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2019年,福建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被广西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经法院审理,福建公司被判依法支

付拖欠的货款和违约金。2020年,福建公司在履行付款义务时,发现公司被冻结资金明显超过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于是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2021年,检察机关对案件进行审查后,发现确实存在超标的查封的行为,随后依法发出检察建议,要求重新核对福建公司涉案应履行执行款项数额,最终,该公司被超标的冻结资金得以及时解冻。

今年以来,广西检察机关以平等保护为原则,加大对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力度,对影响民营企业、新业态发展以及侵害新业态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错误生效裁判,违法执行、违法保全措施等加强监督,对损害民营企业利益的违法拍卖、超标执行、消极执行、错误分配财产、违法处置被执行财产等行为加大监督力度,敦促法院提高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为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广西检察机关组建办案指导组,深入市县检察院开展指导20余次,进一步深化虚假诉讼、破产程序监督工作;加强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作,推动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区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方案》,助力破解破产程序中存在的职工安置、财产处置等难题;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开展民法典宣传进基层、进企业活动,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习惯。



近日,江西省遂川县草林镇人民法庭法官趁着群众赶集,将办公地点“搬”到热闹的集市,现场解答父老乡亲的法律疑问,开展法律宣传服务活动。图为活动现场。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吕嫣 摄

优化工作模式助力企业稳健发展 深圳南山检察院精准高效开展合规治理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见习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周正

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以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回应辖区企业合规需求,聚焦关键领域办理合规案件10件27件,将企业合规末端处理与前端治理相结合,不断优化工作模式,助力企业实现长远稳健发展,做好服务企业的“后半篇文章”。

聚焦三类主体 合规治理精准高效

结合南山区位特点,南山检察院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市场主体开展合规治理,使合规治理效能更高,服务更优。

据了解,试点以来,该院办理的合规案件中,三成以上合规案件涉及高新技术企业。在对涉案企业及其管理人员依法不捕不诉同时,该院及时展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等方面合规调研,了解掌握市场主体合规法治需求,为企业精准提供合规指引,最大程度保障企业健康发展。该院办理的王某某、林某某、刘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涉案企业是一家正在筹备上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该院对涉案人员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组织检察官与刑事合规专员走进企业查清摸透经营情况,从专业角度提出合规应对措施和建议,助力涉案企业成功重启上市程序。

作为毗邻港澳的口岸城市,南山长期保持强劲外贸出口势头。不少发展中的出口贸易企业缺乏对境外法规的了解,片面追求短期经济利益最大化,导致企业面临刑事合规风险。该院办理的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张某某等5人涉嫌非法销售窃听专用器材案,涉案企业对销售录音U盘的合法性缺乏法

律认识,仅在国际网站上做了一些调查后便开始采购并在国际网站店铺销售,涉嫌非法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该院敦促第三方监管人从5大方面汇总144个常见罪名为企业全方位梳理合规风险,帮助企业加快建设合规管理体系,实现既能“走出去”,更要“走得稳”。

优化三项机制 合规整改标本兼治

为促进企业从源头实现真合规、真整改,南山检察院健全服务企业发展的各项机制,将合规治理融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建立典型案例培育机制,该院树立办理精品案件意识,两名刑事合规专员全流程参与合规案件办理,及时发现、培育合规典型案例。在工作网开通合规专栏,收集发布全国及各省市企业合规典型案例。试点以来,该院共有11件案件入选最高检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11件案件收录于广东检察企业合规改革动态,3件案件入选深圳市检察机关企业合规典型案例。该院还将案例培育与普法宣讲相结合,编撰《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案例精编》《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等以案释法,引导企业筑牢合规意识。

完善第三方监管机制,该院在对涉案企业以“一案一议”模式开展专项合规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第三方评估标准。在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张某某等5人涉嫌非法销售窃听专用器材案中,第三方监管人针对涉案企业是否建立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风险应对机制等7个方面44个具体问题,以量化形式对企业合规整改情况进行评分考核,实现合规监管验收的可视化。

该院搭建检企互通高效平台,制发《关于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调查问卷》,了解企业合规建设中的痛点堵点,帮助企业破

解合规治理难题。组织检察官进入企业进行合规宣讲33次,建立“检-企”联络“沟通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探索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的合规互认机制,保障企业“减重前行”。

显现三大成效 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南山检察院以更实举措助力企业构建长效机制,将合规治理转变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通过“一案一议”合规治理模式为企业量身定制合规计划,敦促企业全面排查合规风险,清退剥离非法业务,拓展新业务领域,助力企业实现业务多元化、效益最大化。某科技有限公司随着合规整改工作的进行,公司保持良性健康发展,在下属涉案产品及所有具有法律风险的产品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模式,2021年整体营收突破500万元人民币,创下公司成立以来最高纪录,同比增长超过20%,全年纳税金额也创公司成立以来最高纪录。

构建知识产权合规案件的“专门办案部门+专业办案队伍+专项保护平台”的一体化办案机制,精准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助推企业增强软实力,在技术、服务和管理等方面实现创新发展。某技术有限公司在该院及第三方监管人的建议下,构建起较为完备的合规体系,潜心进行技术研发完成企业转型,合规整改后累计新申请专利3件,取得软件著作权12件。

该院多名法律功底扎实、业务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入选检察院“企业刑事合规讲师团”,以讲师身份进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务犯罪预防等合规法治宣讲,促进体系、潜心进行技术研发完成企业转型,合规整改后累计新申请专利3件,取得软件著作权12件。该院多名法律功底扎实、业务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入选检察院“企业刑事合规讲师团”,以讲师身份进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务犯罪预防等合规法治宣讲,促进体系、潜心进行技术研发完成企业转型,合规整改后累计新申请专利3件,取得软件著作权12件。

北京通州法院创建「一码解纠纷」模式

本报讯 记者黄洁 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与通州区张家湾镇委政府联合举办“府院联动 基层共治”活动。通州法院将在各乡镇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和村居解纷站建设,通过创建“一码解纠纷”模式,努力实现矛盾纠纷止于萌芽、解于诉前、就地化解,助力建设副中心基层治理新格局。

活动现场,张家湾镇一核多元共治中心和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正式揭牌成立。据了解,一核多元共治中心是以党的领导力为核心,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两代表一委员”、各领域专家学者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开放式“共治”平台,通过强化平台融合、力量融合、功能融合,实现“有组织落实、有机制保障、有科技赋能、有解纷实效、有社会影响”的“五有”工作标准。共治中心下设村级工作站及村级工作队,打通基层治理的“最后一米”。

据介绍,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通过整合党员干部、员额法官、特邀调解员、行政调解等多元力量入驻,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法宣传、诉非衔接、诉前调解、立案登记等一站式解纷服务。通州法院将在各村设立解纷点,常驻解纷联络员,负责村级普法宣传咨询、矛盾排查上报、纠纷调处化解,诉讼辅导等解纷工作。此外还将结合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创建“一码解纠纷”模式,当事人扫码即可获取法律咨询,多元解纷,在线诉讼等一站式解纷服务,足不出户化解纠纷。

据悉,为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米东区人民检察院和共青团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多次协商沟通,深度调研,挑选社会责任感强、热衷公益事业、具备帮教条件的企业,共同打造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

该基地以检察官监督、企业观护、社工帮教、监护人配合“四位一体”模式,对未成年人开展教育引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正、公益劳动、技能培训、教育指导等全方位、多层面的综合帮教,促进形成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综合保护合力,让孩子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